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95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7：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相关方（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

施。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等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开承诺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承诺相关方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其他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七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